

岑溪市档案馆值班室监控显示屏 维修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岑溪市档案馆

乙方：岑溪市飞图电脑经营部

一、合同期限：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

二、维修维保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档案馆监控显示屏进行维修维保服务。

三、维修维保服务地点：岑溪市档案馆

维修维保服务内容：值班室5个监控显示屏

四、修缮费用：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价 (元)	数量(个)	小计 (元)	备注
1	监控显示屏	150.00	5	750.00	
合计				750.00	

五、甲方责任：乙方按要求完成监控显示屏维修维保服务后，甲方应足额支付修缮费用。

六、乙方责任：在进行监控显示屏维修维保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工艺要求进行操作并保证服务器保质正常运行。

七、维修维保服务期间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出现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合同在双方履约后即行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

2026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刘延义

2026年7月20日